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實施須知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本學期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**109 年 3 月 6 日止**。
- 三、執行期限：**本學期執行限期為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7 月底止**。
- 四、申請程序、執行方式請參閱本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五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 **各社群本學期至少辦理 3 次活動**，社群活動依各成長社群成立之目標、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，活動性質以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教材研發、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經驗分享、共同專業領域研討、新進教師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研究計畫申請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、磨課師（MOOCs）專題社群等方式進行。
 - (二) 各社群所規劃及舉辦之多元活動，應至少擇一場，開放或主動邀請非社群之全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參與。
 - (三) **鼓勵教師加入 TTRC 臺灣教學資源中心（<http://ttrc.aca.ntu.edu.tw/#tbMap>）成立全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，藉由校際資源共享，營造教師互助共學教學氛圍。**
 - (四) 各社群需派代表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**及年度成果展發表會**，以促進教師間的互動與成長。
- 六、補助方式：

每社群本學期至多補助 20,000 元，並以補助業務費、雜支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及設備費。補助項目經費範圍如下：

 - (一) 專題講座費用：本學期須至少編列 1 場講師座鐘點費及講座之國內差旅費等活動相關費用，核實列支。
 - (二) 資料蒐集費用：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，核實列支。
 - (三) 印刷裝訂費用：**上限 4,000 元**，請檢附樣張。
 - (四) 活動材料及用品費用：核實列支。
 - (五) 雜支費用：**上限 1,000 元**，如：活動所須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
 - (六) 臨時工資：需具備本校學生身分方可申請，依各社群辦理場數計算，編列基準依校內之規定辦理，至多編列補助經費之 **30 %** 為上限。
- 七、社群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支應，核實報支，經費預算表經核定後便無法修改，請依經費預算表執行計畫。
- 八、成果報告：**請各社群召集人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，含書面及電子檔(光碟)各一份。**